岳阳市林业局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名称： 岳阳市林业局

预 算 编 码： 608001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评价机构：部门（单位）评价组

报告日期： 2022 年 6 月 6日

岳阳市财政局（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部门（单位）基本概况 | | | | | | | | | | | | | | |
| 联系人 | | 胡艳华 | | | | | | 联络电话 | | 0730-8859299 | | | | |
| 人员编制 | | 87 | | | | | | 实有人数 | | 65 | | | | |
| 职能职责概述 | | 岳阳市林业局负责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组织指导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负责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市森林采伐限额，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负责推进林业和草原改革、行政执法相关工作，指导开展林业产业工作。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负责林业和草原防灾减灾工作，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资金和国有资产，负责林业和草原科技、教育和外事工作。 | | | | | | | | | | | | |
| 年度主要  工作内容 | | 任务1：营造林任务完成率100%；  任务2：森林覆盖率稳定率100%；  任务3：森林蓄积量增长率3.8%以上；  任务4：不发生重大及以上森林火灾；  任务5：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国家规定指标以下；  任务6：完成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任务;  任务7：湿地保护率不降低；  任务8：市县财政林业投入不低于上年度值；  任务9：天然林和公益林管护率100%，林权权利人补助资金发放率100%;  任务10：森林督查问题整改到位率不低于90%;  任务11：按时完成保护地整合优化阶段性任务；  任务12：按要求完成保护地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核查和整改;  任务13：禁食野生动物相关养殖户转产转型帮扶率100%;  任务14：按照省级生态廊道建设导则，完成省林业局下达的建设任务;  任务15：国有林场和森林公园年度质量管理评估不低于80分;  任务16：加强林产品质量安全管理；  任务17：各市州、县（市）区出台林长制实施方案；  任务18：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加速推进。 | | | | | | | | | | | | |
| 年度部门（单位）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 | | 2021年，市林业局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和省林业局工作部署，各项工作任务全面完成，总体运行良好。全市实际完成造林任务15.2万亩，完成率116%；森林覆盖率稳定率100%，森林蓄积量增长率100%完成；全市发生发生1起森林火灾，受灾面积9.43亩，森林火灾受害率远低于0.9‰的省控指标，基本实现了不发生重特大森林火灾、不发生人员伤亡、不发生涉火负面舆情的森林防灭火工作目标；林业有害生物成灾面积2.1万亩,成灾率2.25‰，低于3.3‰的标准；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任务13.854万株，实际完成16.3125万株，完成率118%；湿地面积居全省第一，湿地保护率高于全省1.51%；市县区财政林业投入比上年度增长4%；天然林和公益林管护率100%，林权权利人补助资金发放率100%；2020年度森林督查国家林草局下发343起疑似违法案件，进一步核实确认违法案件240起，已查处整改到位234起，整改到位率97.5%；2021年2月上报了全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成果修改完善诉求，3月上报了全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再完善数据，10月上报了全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回头看”后续处置方案,全面完成了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阶段性任务。2021年全面完成污染防治攻坚战18项涉林工作任务,全面完成117个绿盾自然保护地疑似图斑的整改销号，全面完成洞庭清波2.24万亩欧美黑杨除萌任务销号，完成第二轮中央环保督查交办的“生物多样性保护”问题的年度整改任务。全市10个县市区禁食野生动物退养转产转型养殖户193户，已全部完成转型转产，转产转型帮扶率100%；全市共建设省级生态廊道3528.2公顷,任务完成率100%；根据省林业局关于2021年全省国有林场和森林公园质量管理评估结果通报，我市国有林场和森林公园年度质量管理评估均未低于80分。全市林产品监测计划任务完成率100%，全市除土壤监测外，共41批次产品监测计划，其中40批次合格，合格率97.6%。各市州、县（市）区均已出台了林长制实施方案，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加速推进，全市新增城区绿地面积107万平方米，完成400个村庄绿化任务，高效完成年度创建任务。2021年以第一名的成绩荣获全省林业建设目标管理考核优胜单位，再夺省政府“湘林杯”。2021年荣获全市综合绩效考评先进单位、市平安建设优胜单位和信访工作优胜单位。 | | | | | | | | | | | | |
| 二、部门（单位）收支情况 | | | | | | | | | | | | | | |
| **年度收入情况（万元）** | | | | | | | | | | | | | | |
| 机构名称 | | | 收入合计 | 其中： | | | | | | | | | | |
| 上年结转 | | 公共财  政拨款 | | 政府基金拨款 |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 | | 其他  收入 | | |
| 1.市林业局 | | | 2210.26 | 203.93 | | 2006.01 | |  |  | | | 0.32 | | |
| **部门（单位）年度支出和结余情况（万元）** | | | | | | | | | | | | | | |
| 机构名称 | | | 支出合计 | 其中： | | | | | | | 结余 | | | |
| 基本支出 | | 其中： | | | 项目支出 | | 当年结余 | | | 累计结余 |
| 人员支出 | | 公用支出 |
| 1.市林业局 | | | 2189.73 | 1051.33 | | 966.38 | | 84.95 | 1138.4 | | -183.4 | | | 20.53 |
| 机构名称 | | | 三公经费  合计 | 其中： | | | | | | | | | | |
| 公务接待费 | | 公务用车运维费 | | 公务用车购置费 | 因公出国费 | | | | | |
| 1.市林业局 | | | 36.56 | 9.46 | | 14.06 | | 13.04 |  | | | | | |
| 机构名称 | | | 固定资产  合计 | 其中： | | | | | | | | | 其他 | |
| 在用固定资产 | | | | 出租固定资产 | | | | |
| 1.市林业局 | | | 1290.35 | 1290.35 | | | |  | | | | |  | |
| 三、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 | | | | | | | | | | | | | |
| 整体支出绩效定性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 | | | 实际完成 | | | | | | |
| 目标1：营造林任务完成率100%；  目标2：森林覆盖率稳定率100%；  目标3：森林蓄积量增长率3.8%以上；  目标4：不发生重大及以上森林火灾；  目标5：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国家规定指标以下；  目标6：完成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任务;  目标7：湿地保护率不降低；  目标8：市县财政林业投入不低于上年度值；  目标9：天然林和公益林管护率100%，林权权利人补助资金发放率100%;  10：森林督查问题整改到位率不低于90%;  目标11：按时完成保护地整合优化阶段性任务；  目标12：按要求完成保护地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核查和整改;  目标13：禁食野生动物相关养殖户转产转型帮扶率100%;  目标14：按照省级生态廊道建设导则，完成省林业局下达的建设任务;  目标15：国有林场和森林公园年度质量管理评估不低于80分;  目标16：加强林产品质量安全管理；  目标17：各市州、县（市）区出台林长制实施方案；  目标18：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加速推进。 | | | | | | | 1.全市人工造林任务13.1万亩，实际完成15.2万亩，完成率116%；  2.森林覆盖率稳定率100%；  3.森林蓄积量增长率100%完成；  4.全市发生发生1起森林火灾，受灾面积9.43亩。森林火灾受害率远低于0.9‰的省控指标，基本实现了不发生重特大森林火灾、不发生人员伤亡、不发生涉火负面舆情的森林防灭火工作目标。  5.林业有害生物成灾面积2.1万亩,成灾率2.25‰，低于3.3‰的标准；  6.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任务13.854万株，实际完成16.3125万株，完成率118%；  7.湿地面积居全省第一，湿地保护率高于全省1.51%；  8.市县区财政林业投入比上年度增长0.07%；  9.天然林和公益林管护率100%；林权权利人补助资金发放率100%；  10.2020年度森林督查国家林草局下发343起疑似违法案件，进一步核实确认违法案件240起，已查处整改到位234起，整改到位率97.5%；  11.2021年2月上报了全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成果修改完善诉求，3月上报了全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再完善数据，10月上报了全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回头看”后续处置方案。全面完成了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阶段性任务；  12.2021年全面完成污染防治攻坚战18项涉林工作任务,全面完成117个绿盾自然保护地疑似图斑的整改销号，全面完成洞庭清波2.24万亩欧美黑杨除萌任务销号，完成第二轮中央环保督查交办的“生物多样性保护”问题的年度整改任务。  13.全市10个县市区禁食野生动物退养转产转型养殖户193户，已全部完成转型转产，转产转型帮扶率100%；  14.全市共建设省级生态廊道3528.2公顷,任务完成率100%；市级生态廊道439.2公顷, 任务完成率110%；县级生态廊道49.4公顷,任务完成率100%；  15.根据省林业局关于2021年全省国有林场和森林公园质量管理评估结果通报，我市国有林场和森林公园年度质量管理评估均未低于80分。  16.全市林产品监测计划任务完成率100%，全市除土壤监测外，共41批次产品监测计划，其中40批次合格，合格率97.6%；  17.各市州、县（市）区均已出台了林长制实施方案；  18.全市新增城区绿地面积107万平方米，完成400个村庄绿化任务，高效完成年度创建任务。 | | | | | | |
| 整体支出  绩效定量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 评价内容 | | | | | | 绩效目标 | | | | 完成情况 | | | |
| 产出目标  （部门工作实绩，包含上级部门和市委市政府布置的重点工作、实事任务等，根据部门实际进行调整细化） | | | | 质量指标 | | 指标1：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3.3‰以下 | | | | 2.25‰ | | | |
| 指标2：森林督查问题整改到位率不低于90% | | | | 97.5% | | | |
| 指标3：国有林场和森林公园年度质量管理评估不低于80分 | | | | 均未低于80分 | | | |
| 数量指标 | | 指标1：造林13.1万亩 | | | | 15.2万亩 | | | |
| 指标2：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13.85万株 | | | | 16.31万株 | | | |
| 指标3：全面完成洞庭清波2.24万亩欧美黑杨除萌任务 | | | | 2.24万亩 | | | |
| 指标4：禁食野生动物退养转产转型养殖户193户 | | | | 193户 | | | |
| 时效指标 | | 指标1：“湘林杯”目标考核达标 | | | | 荣获全省“湘林杯”考核优胜单位 | | | |
| 指标2：全面完成绩效目标 | | | | 已全面完成 | | | |
| 成本指标 | | 指标1：全年成本小于或等于全年预算 | | | | 支出控制在预算内 | | | |
| 指标2：市县财政林业投入不低于上年度 | | | | 增长0.07% | | | |
| 效益目标  （预期实现的效益） | | | | 社会效益 | | 指标1：森林防火保障林区居民生命财产安全 | | | | 基本实现了不发生人员伤亡，人民群众财产得到保障 | | | |
| 经济效益 | | 指标1：市县财政林业投入不低于上年度 | | | | 增长0.07% | | | |
| 指标2.林权权利人补助资金发放率100% | | | | 100% | | | |
| 生态效益 | | 指标1：森林覆盖率稳定率100% | | | | 100% | | | |
| 指标2：天然林和公益林管护率100%； | | | | 100% | | |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 指标1：各县市区满意度调查，满意率90%以上。 | | | | 99% | | | |
| 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 | 97分 | | | | | | | | | | | | |
| 评价等次 | | 优秀 | | | | | | | | | | | | |
| 四、评价人员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职务/职称 | | | | | | 单 位 | | | 签 字 | | | |
| 王保林 | | 局长 | | | | | | 林业局 | | |  | | | |
| 曹道伍 | | 分管副局长 | | | | | | 林业局 | | |  | | | |
| 周捷 | | 办公室主任 | | | | | | 林业局 | | |  | | | |
| 钟安东 | | 规财科科长 | | | | | | 林业局 | | |  | | | |
| 胡艳华 | | 会计 | | | | | | 林业局 | | |  | | | |
| 评价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部门（单位）意见：  部门（单位）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意见：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填报人（签名）： 胡艳华 联系电话：0730-8859299

|  |
| --- |
| 五、评价报告综述（文字部分）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2021年年末市林业局内设科室14个，编制78个，实有人数110人，其中在职65人、离退休45人，主要负责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组织指导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负责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市森林采伐限额，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负责推进林业和草原改革、行政执法相关工作，指导开展林业产业工作。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负责林业和草原防灾减灾工作，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资金和国有资产，负责林业和草原科技、教育和外事工作。  **（二）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2021年林业局总支出2189.7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51.33万元，占总支出的48.01%；项目支出1138.4万元，占总支出的51.99%。基本支出主要为市林业局为保障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工资、津贴补贴、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缴费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招待费、物业及维修（护）等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为为完成林业发展、管理工作而发生的支出，包括绿化造林、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等。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  1.2021年林业局基本支出1051.33万元，占年度总支出的48.01%，其中人员支出966.38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1.92%，公用支出84.95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08%，基本支出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缴费等人员支出，以及办公、水电、物业、招待费等日常公用支出。  2.2021年林业局“三公”经费总支出36.56万元，未超过年初计划数，其中公务接待费支出9.46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4.06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13.04万元。“三公”经费比2020年增加11.83万元。主要是经公车办审批，新增公车1辆，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增加。  **（二）专项支出**  **1.专项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2021年中央、省、市财政共安排林业局专项资金969.48万元。分别为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124.5万元、野生动植物保护与疫源疫病监测4.46万元、松材线虫病监测能力建设7.86万元、绿化造林及森林防火等832.66万元。  **2.专项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2021年林业局项目总支出1138.4万元，占年度总支出的51.99%。包括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自然保护地优化、湿地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与疫源疫病监测、松材线虫病监测能力建设、绿化造林及森林防火等。  **3.专项资金管理情况分析。**一是加强制度建设。为了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制定下发了《关于规范林业项目和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规范项目管理程序，落实监管责任，提出资料归档和后期管理的要求。二是强化资金管理。严格要求专款专用，做到按照设计方案实施，不随意修改计划或改变资金使用方向，做到不截留、不滞留、不违规抵扣资金、不挪用资金、不虚列支出、不转移扩大开支范围、不提高开支标准、不私存私放资金等。  三、部门专项组织实施情况  **（一）专项组织情况分析。**组织全市开展了2020年度中央和省级林业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并对林业部门的项目运行进行了指导。  **（二）专项管理情况分析。**严格执行预算管理，按部门预算方案实施和执行。严格按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以及财政部门国库集中支付的程序，执行部门预算资金的支付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不挪用，不挤占，加强林林业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资金安全。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预算配置情况。**2021年年末林业局在职人员编制87人，实有在职人数65人，年初财政拨款收入预算821.42万元，年末决算收入2210.26万元，决算支出2189.73万元，年末决算收入与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差异为上年结转资金和省、市拨入的专项资金。  **（二）严格预算执行。**一是建立预算执行责任制。将2021年度“湘林杯”林业建设和市林业局重点工作目标任务责任分解到各县市区林业局和科室单位，形成领导重视、衔接紧密、齐抓共管机制。二是建立预算执行信息化管理制度。部门预、决算及“三公经费”通过林业网和政府门户网全面向社会公示，接受监督。三是建全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对于财政性专项资金，在市财政局的督导下，严格按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方案执行，督促项目承担单位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及时办理报账、验收、结算等相关手续，做到不集中使用、不滥用资金，最大限度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  **（三）加强预算管理。**一是制度办法较完备，按照“细、实、严”的标准，制订了《收支业务管理制度》《采购业务管理制度》《会议费管理实施办法》《培训费管理实施办法》《差旅费实施管理办法》和《工作餐管理实施办法》等，做到以制度约束支出、以制度规范行为。二是严格执行公务卡制度，严控现金支出，对《公务卡强制执行目录》内容坚持刷卡或转账支出管理。三是推进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成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印发《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对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进行责任分解，完成2021年度中央省级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四是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机关基本建设、设备购置、宣传印刷等都严格按要求办理政府采购手续。  **（四）提升支出绩效。**2021年，市林业局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和省林业局工作部署，各项工作任务全面完成，总体运行良好。全市实际完成造林任务15.2万亩，完成率116%；森林覆盖率稳定率100%，森林蓄积量增长率100%完成；全市发生发生1起森林火灾，受灾面积9.43亩，森林火灾受害率远低于0.9‰的省控指标，基本实现了不发生重特大森林火灾、不发生人员伤亡、不发生涉火负面舆情的森林防灭火工作目标；林业有害生物成灾面积2.1万亩,成灾率2.25‰，低于3.3‰的标准；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任务13.854万株，实际完成16.3125万株，完成率118%；湿地面积居全省第一，湿地保护率高于全省1.51%；市县区财政林业投入比上年度增长0.07%；天然林和公益林管护率100%，林权权利人补助资金发放率100%；2020年度森林督查国家林草局下发343起疑似违法案件，进一步核实确认违法案件240起，已查处整改到位234起，整改到位率97.5%；2021年2月上报了全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成果修改完善诉求，3月上报了全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再完善数据，10月上报了全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回头看”后续处置方案，全面完成了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阶段性任务。2021年全面完成污染防治攻坚战18项涉林工作任务,全面完成117个绿盾自然保护地疑似图斑的整改销号，全面完成洞庭清波2.24万亩欧美黑杨除萌任务销号，完成第二轮中央环保督查交办的“生物多样性保护”问题的年度整改任务。全市10个县市区禁食野生动物退养转产转型养殖户193户，已全部完成转型转产，转产转型帮扶率100%；全市共建设省级生态廊道3528.2公顷,任务完成率100%；根据省林业局关于2021年全省国有林场和森林公园质量管理评估结果通报，我市国有林场和森林公园年度质量管理评估均未低于80分。全市林产品监测计划任务完成率100%，全市除土壤监测外，共41批次产品监测计划，其中40批次合格，合格率97.6%。各市州、县（市）区均已出台了林长制实施方案；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加速推进，全市新增城区绿地面积107万平方米，完成400个村庄绿化任务，高效完成年度创建任务。2021年以第一名的成绩荣获全省林业建设目标管理考核优胜单位，再夺省政府“湘林杯”。2021年荣获全市综合绩效考评先进单位、市平安建设优胜单位和信访工作优胜单位。  **1.立足全市大局，勇于担当作为。一是林长制全面推行成效显著。**市委常委会议审议通过《岳阳市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实施方案》，在全省最优最快解决林长制工作机构编制，建立健全市县乡林业执法体系，将林长制纳入市委市政府综合绩效考核。在全省创新将长江岸线绿色生态屏障区、东洞庭湖重要湿地保护区等9个重点生态功能区纳入市级林长巡林范围，压实各级各部门保护发展森林资源责任。召开林长制动员会，出台8项配套制度，在全省率先构建了严密的森林资源保护责任体系和网格化全覆盖的管护体系。**二是生态保护修复成效明显。**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加速推进，全市新增城区绿地面积107万平方米，完成400个村庄绿化任务，高效完成年度创建任务。生态廊道建设加速推进，严格遵循科学造林技术规程，足额完成省市县三级生态廊道建设任务1016.8公顷。完成人工造林15.2万亩，封山育林30.4万亩，森林抚育26.1万亩，退化林修复10.7万亩，草原改良0.6万亩。打造“最美长江岸线”升级版，完成岸线提质改造3459亩。强化东洞庭湖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共修复受损湿地洲滩301.67公顷，退养还湖扩大湿地面积297.37公顷，改善湿地生境350.87公顷，治理外来入侵物种44.79公顷，水系连通20千米，植被恢复350.38公顷，建设生境岛1.10公顷、隐蔽地126.42公顷。今年，我局先后高标准开展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杨树迹地修复，采桑湖、蓄水湖等退养还湖、水系连通、沉水植被恢复、生态廊道建设等湿地生态修复工程，完成退养还湖297.37公顷、植被恢复及生境改善350.38公顷、生境岛1.10公顷、退耕还湿101.62公顷、修复杨树迹地76.28公顷、人工促进湿地修复301.66公顷、洲滩整治99.33公顷，共完成湿地修复面积1286.04公顷。**三是服务重大项目建设成效明显。**强力推进岳阳市域文旅千亿工程，组织开展《岳阳楼景区详规》《君山景区详规》《屈子祠详规》的编制与报批，全力推进沿江环湖生态走廊、G240南湖隧道工程等20余处重点文旅项目落地。开展《龙窖山总规》《张谷英总规》《玉池山总规》编制与报批，合理划定核心景区范围、科学安排景区重点设施，妥善解决原居民生产生活安置等历史遗留问题。积极服务岳阳市中心医院项目、湖南岳阳北500kv输变电工程、长岭分公司100万吨/年连续重整联合装置等项目使用林地前期工作，出具批次用地征求意见函28件、保护山体规划调整意见函7起。全市共办理林地项目272起，面积759公顷。  **2.聚焦主责主业，筑牢生态屏障。一是推进“两地”资源保护管理。强化林地资源保护。**推进森林督查违法图斑查处整改。核实确认2020年森林督查违法案件240起，已查处整改到位违法案件234起，违法使用林地面积129.6公顷，违法采伐蓄积2516立方米，回收林地142.5公顷，复绿207公顷。完成我市2021年森林督查疑似图斑核实4177个。全面完成林草湿数据与国土三调数据对接融合，全市共修改数据库图斑约20万个，完成公益林优化整合。强化自然保护地管理。开展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回头看”，集中解决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中遗留问题和新带入的矛盾问题36个，涉自然保护地12个，调出面积2261公顷。持续巩固欧美黑杨清理成果，开展欧美黑杨清理迹地除萌。全面完成欧美黑杨清理迹地除萌任务22402亩。**二是推进森林“两防”落实落地。**严格落实值班值守制度，加大重点林区、国有林场及自然保护地森林防火宣传教育、火源管控、监测预警等防火措施的督促检查，稳步推进森林火灾风险普查试点，全市发生发生1起森林火灾，受灾面积9.43亩。森林火灾受害率远低于0.9‰的省控指标，基本实现了不发生重特大森林火灾、不发生人员伤亡、不发生涉火负面舆情的森林防灭火工作目标。市级层面成立了岳阳市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控指挥部，明确了市直各部门的职责，凝聚了防控合力。开展有害生物防治“2021护松行动”，共计除治疫木16.31万株，除治面积20.43万亩，圆满完成除治年度任务。全市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为2.25‰，低于省3.3‰的控制指标。铁山库区松材线虫绿色防控成效成为高位推动、科学防控“重点地区保卫战”的典型，受到了省林业局的高度肯定。**三是推进野生动植物保护。**高位推动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通过争取市委市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委员会的支持，市县两级层层召开推进会，制定工作方案，生物多样性保护成为各级党委政府履职尽责的重要工作。全面完成人工繁育野生动物退养转型转产，完成野生动物退养转型转产193家，落实补偿资金7305.36万元、奖励资金1461万元。加强部门协作，联合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野生动物保护“清风行动”等专项整治，办理野生动物刑事案件10起，涉案24人，查获野生动物95只，缴获野生动物制品20公斤。  **3.聚焦生态惠民，着力改善民生。一是助力乡村振兴。**不断巩固生态扶贫成果。向乡村振兴帮扶联动村平江县谈胥村派驻工作队长，制定了《谈胥村乡村振兴三年发展规划》和《2021年年度实施方案》，建立了基础建设项目库和任务清单。协调化解谈胥村谈坪片原有6800多亩山林双重流转合同和租金疑虑，并将村民原有5元/亩/年租金转变为10元/亩/年的政策补贴，村民实现年均政策性收入翻番。**二是加速林业产业发展。**培植壮大油茶产业。大力推进油茶低产林改造与茶油小作坊升级改造三年行动，引导全市油茶林经营主体从农户分散经营为主逐步转变为“公司+基地+农户”“合作社”租赁联合经营、“种植大户”承包经营等多种模式，促进规模化、集约化经营发展，全市以山润、巨雄、九丰等油茶企业等为代表的油茶产业加速发展，油茶种植面积95万余亩，茶油产量8200余吨，创产值17亿元。积极发展林下经济，着力发展以林下种植、林下养殖特色产业为主的林下经济，以林菌、林果、林畜和林游为主的林下经济基本实现了“公司+专业合作组织+基地+农户”的经营格局，全市林下经济总面积达137.9万亩，林下经济总产值33.8亿元，创建国家级林下经济示范基地7个，省级林下经济示范基地24个，带动就业近6万人，有力地促进了林区增效、林业增产和林农增收。**三是全力发展森林生态旅游。**推动森林公园、国有林场等旅游资源聚集地道路、电网、水网改造升级，建设林道84公里、林步道41公里，林道绿化89公里，维修林道255公里，新建管护用房290平米，维护管护用房6284平米。积极推进康养基地建设，平江县幕阜森林公园国家级森林康养基地成功摘牌，为国内第一家通过认证的国家级森林康养基地。引进国有、民营资本投资生态旅游开发,开拓生态旅游精品线路,打造自然科普基地、观光休闲基地、拓展教育基地,以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成为全域旅游网红打卡地，生态旅游收入和人次逐年攀升，全年自然保护地接待游客630多万人次，综合旅游收入达到1.15亿元以上。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编制与预算执行有偏差。**预算编制按财政要求基本实行的是“人员经费按标准、公用经费按定额、专项经费不超上年”的模式，许多人员经费有政策支撑却没有经费预算，人员经费和工作经费缺口较大，导致预算编制与预算执行有较大差距。  **（二）履行中心工作及重点工作亟待提高经费保障水平。**市委、市政府及省局部署安排的中心工作、重点工作很多。一方面，行业帮扶、森林防火、松材线虫病防控、生态廊道、林长制、创建国家森林城市经费支出量大；另一方面，承办省局及市政府重点工作任务艰巨，工作经费支出需求大。全市实施的国家、省林业重点工程项目多，每年迎接国家、省检查验收任务重，差旅费、油料费、会议接待等费用较高，而林业项目中没有安排工作经费，部门工作经费缺口较大。  六、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一）从源头上强化对专项资金预算管理。**实行专项资金预算管理，结合单位实际，按轻重缓急统筹安排编制预算，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优化资金使用结构。同时，要强化财务控制意识，明确财务职能定位，全面参与资金使用的决策与控制工作。  **（二）进一步提高绩效管理水平。**目前，项目预算执行的准确性有待加强，同时分析手段和技术水平也有待完善，应加强部门配合，共同开展支出绩效管理工作，运用好绩效评价结果，不断提升预算管理水平。  **(三)建议财政提高预算标准，确保有政策支撑的人员经费全额列入财政预算。** |

附件2

市林业局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评分标准** | **分值** | **自评得分** | **扣分原因和其他说明** |
| 投 入 （15分） | 预算配置 （15分） | 财政供养人员  控制率 | 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5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5 | 5 |  |
| “三公经费” 变动率 | “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5分； “三公经费”＞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5 | 5 |  |
| 重点支出 安排率 | 重点支出安排率≥90%，计5分；80%（含）-90%，计4分；70%（含）-80%，计3分；60%（含）-70%，计2分；低于60%不得分。 | 5 | 5 |  |
| 过 程 （40分） | 预算执行 （15分） | 预算调整率 | 预算调整率=0，计3分；0-10%（含），计2分；10-20%（含），计1分；20-30%（含），计0.5分；大于30%不得分。 | 3 | 3 |  |
| 支付进度 | 春节前下达全部专项资金的50%；6月底前所有专项资金指标全部下达完。 每出现一个专项未按进度完成资金下达扣0.5分，扣完为止。 | 3 | 3 |  |
| 资金结余 | 无结余，3分；有结余，但不超过上年结转，2分；结余超过上年结转，不得分。 | 3 | 2 | 结转资金不超过上年 |
| “三公经费” 控制率 | 以100%为标准。三公经费控制率≦100%，计6分； 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 6 | 6 |  |
| 预算管理 （15分） | 管理制度 健全性 | ①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1分； ②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1分； ③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分。 | 3 | 3 |  |
| 资金使用 合规性 |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 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3 | 2 | 预算资金有串用现象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和完善性 |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 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0.5分； 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0.5分； 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0.5分； ⑤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0.5分。 | 3 | 3 |  |
|  | 政府采购  执行率 | 政府采购执行率等于100%的，得3分； 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 3 | 3 |  |
| 公务卡刷卡率 | 公务卡刷卡率达50％以上的，得3分。 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 3 | 3 |  |
| 资产管理 （10分） | 管理制度 健全性 | ①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且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 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分。 | 3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评分标准** | **分值** | **自评得分** | **扣分原因和其他说明** |
| 过 程  （40分） | 资产管理 （10分） | 资产管理 安全性 | ①资产保存完整； ②资产配置合理； ③资产处置规范；  ④资产账务管理合规，帐实相符； ⑤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4 | 3 | 南湖商业广场资产未办理房产证未入账 |
| 固定资产 利用率 | 每低于100%一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 3 | 3 |  |
| 产出（25分） | 职责履行（25分） | 市政府工作报告及市林业工作报告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 森林覆盖率稳定率100%天然林和公益林管护率100%，林权权利人补助资金发放率100%，森林督查问题整改到位率不低于90%，按时完成保护地整合优化阶段性任务；按要求完成保护地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核查和整改，禁食野生动物相关养殖户转产转型帮扶率100%，按照省级生态廊道建设导则，完成省林业局下达的建设任务等。 | 12 | 12 |  |
| “湘林杯”林业建设目标任务 | 营造林任务完成率100%；森林覆盖率稳定率100%；森林蓄积量增长率3.8%以上；不发生重大及以上森林火灾；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国家规定指标以下；完成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任务; 湿地保护率不降低；市县财政林业投入不低于上年度值。 | 13 | 13 |  |
| 效 果 （20分） | 履职效益 （20分） | 经济效益 | 森林防火保障林区居民生命财产安全；市县财政林业投入不低于上年度；森林覆盖率稳定率100%；天然林和公益林管护率100%。 | 15 | 5 |  |
| 社会效益 | 5 |  |
| 生态效益 | 5 |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含）以上计5分；  85%（含）-95%，计3分；  75%（含）-85%，计1分；  低于75%计0分。 | 5 | 5 |  |
| **总 分** |  |  |  | **100** | **97** |  |

备注：如部门（单位）根据本部门实际情况修改调整了附件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参考样表）》，须相应修改调整本表中的对应部分。